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服务器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HZZFCG-2024-227

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服务器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5日10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FCG-2024-227

**项目名称：**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服务器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 1200000

**最高限价（元）：** 1200000

**采购需求：**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服务器采购项目主要内容：采购服务器6台，万兆交换机2台，数据库1套及系统集成。提供不少于5年质保。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 2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部署集成上线试运行。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应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并按要求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应合同分包形式参加，并按要求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有特定资格要求： /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 /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12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25日10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5日10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 址：杭州市西湖大道38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尚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823144

质疑联系人：开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823177（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925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曹工、张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587855、89587802

质疑联系人：谢栋华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587838（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政策咨询：陈先生、厉先生，0571-89580460、895804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  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超融合服务器 。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1：超融合服务器，属于工业行业；  标的2：信创服务器，属于工业行业；  标的3：国产数据库，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标的4：万兆交换机，属于工业行业；  标的5：系统集成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 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详见评分标准。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运输、安装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样品： /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样品分未超过价格分的50%；  样品分超过价格分的50%，理由 /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 ；检测内容： /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答疑室（讲标室）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其中，对产品名称XXX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详见评分标准；▲对产品名称XXX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投标人就相应的投标产品未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超融合服务器、信创服务器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详见评分标准。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之江路925号临江金座2号楼1010室（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处）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0571-89587880。**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
|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因素对应的要求及第五部分采购合同的内容视为采购需求的一部分。 |
| 本项目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20%的扣除）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6%的扣除）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3.4.3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根据《杭州市集中采购委托协议》的约定，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机构签订的《杭州市集中采购委托协议》的约定，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如下：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一览表**

|  |  |  |
| --- | --- | --- |
| **质疑内容** | |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
|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 对采购文件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采购需求”、“评审办法”、“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采购文件前附表内容”、“报价内容”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 采购机构 |
| 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 对“现场考察、答疑会”、 “甲方负责接收和保存的样品” 、“资格审查”等由采购人负责组织的环节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其他环节的质疑 | 采购机构 |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浙江省本级、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行政机关）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行政机关）提起补偿申请。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文件。**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如果本项目分多个标项的，投标人应按所投标项提交相应的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供应商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4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9.5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采购结果确认环节，中标候选人撤销投标文件不能成为采购人不确认采购结果的正当理由。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 **建设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单位** | **数量** |
| 1 | 超融合服务器 | 台 | 5 |
| 2 | 信创服务器 | 台 | 1 |
| 3 | 国产数据库 | 套 | 1 |
| 4 | 万兆交换机 | 台 | 2 |
| 5 | 系统集成服务 | 项 | 1 |

1. **具体建设内容**

**1、超融合服务器（核心产品）**

|  |  |  |  |
| --- | --- | --- | --- |
| **指标分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要求** |
| **产品规格** | **CPU规格** | **▲CPU 信息** | ≥2颗X86架构处理器，单颗≥主频2.9GHz，≥核数16核，≥线程数32，≥末级缓存24MB，≥内存通道数8，最高内存频率≥3200MHz |
| **主板规格** | **▲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情况** | 供应商给出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的型号数量 |
| **▲主板内存槽数量** | 非板载内存的可扩展插槽数量应不少于32 个 |
| **▲主板存储接口** | 支持 SATA、SAS、M.2、U.2 等存储接口中的 4 种 |
| **▲PCIe 插槽接口** | 符合 PCIe4.0 或以上的高速串行计算机扩展总线标准，PCIe 的接口速率与位宽需保证向下兼容 |
| **▲主板 PCIe 插槽数量及规格** | PCIe 插槽或接口应不少于10 个； |
| **▲主板 OCP 插槽数量** | 支持 OCP3.0 及以上插槽的数量不少于 2 个 |
| **内存规格** | **▲内存数量** | ≥16 |
| **▲内存规格** | ≥DDR4 |
| **▲内存通道** | 支持多个内存接口通道，每个通道可支持 2DPC，印制电路板上应具备插槽的序号标识，具体通道数应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
| **存储规格** | **▲硬磁盘实配容量及硬盘实配数量** | 配置≥2块480G NVMe M.2 SSD做系统盘（配置M.2 RAID卡做RAID1）；  配置≥8块3.84T 2.5寸SSD，≥2\*1.6T NVMe SSD硬盘 做数据盘。 |
| **▲硬盘插槽数量及规格** | 配置≥25个2.5寸硬盘插槽，支持SATA、SAS接口SSD |
| **SAS 直通卡规格** | **▲SAS 卡支持的 SAS接口数** | ≥1块8个SAS接口 |
| **网络规格** | **▲网口速率和数量** | ≥1块4口千兆电口网卡，≥2块2口万兆光口网卡（含模块）； |
| **外部接口规格** | **▲显示接口** | ≥2个VGA接口 |
| **▲USB 接口** | ≥6个USB3.0 |
| **▲特殊接口及孔位** | ≥ 1 个专用 Type-C 管理接口 |
| **▲其他接口** | ≥1个串口 |
| **电源规格** | **▲电源模块数量** | ≥2 |
| **▲电源功率** | ≥1300W |
| **整机规格** | **▲外观和结构** | a）服务器的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 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  b）产品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  c）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和标志应清晰、端正且牢固；  d）应在服务器的显著位置提供运行状态的指示功能，并在随机文件中明确具体含义；  e）机架、机箱的尺寸应符合通用机柜的安装要求，插入总线插座的电路板接口外形尺寸应符合有关总线标准的规定，将机箱固定在机柜上， 机箱底面最大下垂变形不得干涉相邻机体；  f）高密度服务器应给出 CPU 个数与机柜高度；  g) 服务器尺寸具体要求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
| **▲尺寸（高×宽×深）** | 供应商给出产品尺寸；设计应遵循标准化、系列化的要求； 机箱的内部结构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要 |
| **▲环境适应性** | 气候环境适应性应符合 GB/T9813.3 的有关规定，工作温度 10～35℃，贮存运输温度-40～55℃；工作相对湿度 35%～80%，贮存运输相对湿度 20％～93%（40℃）；大气压86～106kPa |
| **▲机械环境适应性** | 机械环境适应性应符合 GB/T9813.3 的有关规定 |
| **▲噪声** | 符合 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在产品说明中给出具体测试值塔式服务器噪声在空闲状态下不大于 50dB |
| **机柜规格** | **▲机柜尺寸** | 供应商给出长度、高度和深度 |
| **功能要求** | **主板功能** | **▲主板外部接口种类** | 支持 USB、显示、管理等接口，如：VGA、USB3.0、串口、BMC 管理端口 |
| **▲扩展功能** | 支持扩展双宽GPU卡最大4块，或单宽GPU卡最大8块 |
| **网络功能** | **▲网络功能** | 支持网络连接、网络访问、数据交换和网络管控功能 |
| **CPU功能** | **▲计算处理** | 支持通用计算及虚拟化功能。处理器需集成整型计算单元、浮点计算单元、内存控制器、I/O 模块等，处理器与存储部件、网络部件、I/O 部件等组成计算系统，提供数据处理、网络接入等计算相关功能 |
| **▲密码算法实现** | CPU 芯片应符合 GM/T 0008 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 GB/T37092 或 GM/T 0028 的相关规定 |
| **存储功能** | **▲内存校验** | 支持内存校验或内存增强型纠错功能 |
| **RAID卡功能** | **RAID 卡RAID 级别支持** | 系统盘RIAD卡的RAID模式至少支持RAID1 |
| **电源功能** | **▲电源热插拔** | 整机电源模块应具备热插拔功能 |
| **▲电源过流保护** | 支持过流及短路保护的功能 |
| **整机功能** | **▲散热方式** | 支持风冷散热方式 |
| **管理系统功能** | **▲BMC 固件基础功能** | 1) 支持 DHCP 设置网络功能；  2)支持静态 IP 设置网络功能；  3)支持设备日志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登录日志、操作日志和报警日志等功能；  4)支持日志信息导出和记录删除功能；  5)支持通过管理接口向外输出准确的报警信息功能；  6)设备的 BMC 管理软件应能够按报警的严重程度进行区分；  7)支持 IPMI2.0、SNMP 或 Redfish 等接口功能；  8)支持键盘、鼠标和视频的重定向、文本控制台的重定向、远程虚拟媒体、高可靠的硬件监控和管理功能；  9)支持基于网络开启、关闭和重启设备的功能，并查询当前设备开机运行状态；  10)支持故障提示功能，并可通过接口读取服务器故障信息；  11)支持基于网络的固件更新功能，包括 BMC 和 BIOS 等；  12)支持基于网络安装操作系统的功能，并可通过网络控制台访问设备；  13)支持通过本地的硬盘或光驱等存储设备，基于网络完成设备的操作系统安装功能；  14)支持通过浏览器打开管理界面并登录功能；  15)支持设置口令策略功能；  16)支持访问权限设置功能，并通过日志记录访问事件；  17)支持对出厂默认的用户名及口令进行安全保护功能，并提供默认口令修改提示；  18)支持读取设备主板的工作环境温度功能；  19)支持读取服务器 CPU 等核心器件的温度功能；  20)支持通过外部管理工具进行 BMC参数设置的功能，并可基于网络通过外部管理工具对 BMC 进行管理；  21)应支持固件版本查询、固件升级；  22)支持基于网络实现开关机和复位 控 制 的 功 能 ；  23)BMC 启动时间应不超过 180s，实现功能包括网络、IPMI、散热、传感器服务可用；  24)支持 BMC 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能 |
| **▲BMC 固件增强功能** | a）支持SNMP、SMTP、短信、微信，提供所有界面告警截图  b）用户(本地、远程)统一配置到不同的角色组，用户的权限由角色组定义，提高系统安全性 |
| **▲BIOS 固件基础功能** | a）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功能；  b）支持上电初始化界面显示 CPU 信息、内存信息、固件版本和部分快捷键信息功能；  c）支持设置界面中英文显示切换功能；  d）支持查看 PCIe 设备信息，SATA 设备信息功能；  e）支持操作系统安装和引导功能，应并向操作系统提供计算机主板信息和服务接口；  f）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功能；  g）支持安全启动功能；  h）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  i）支持板载显示控制或独立显卡的显示控制功能；  j）支持 RAID 识别和启动功能；  k）支持串口重定向功能；  l）支持固件更新功能；  m）支持 BIOS 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能；  n）支持网络引导启用和关闭功能 |
| **▲远程控制** | 支持远程关机和重新启动功能 |
| **操作系统及驱动功能** | **▲操作系统及驱动的升级** |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
| **▲操作系统功能** | 支持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网络接入鉴别等功能；操作系统其他功能应满足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加\*的指标要求 |
| **中文信息处理功能** | **▲中文信息处理** | 符合 GB 18030 的有关规定 |
| **安全要求** | **固件安全要求** | **▲故障检测** | 支持故障检测功能，可以检测到具体的 FRU（内存、硬盘等）的故障并发出告警 |
| **系统安全要求** | **▲syslog 双向鉴别** | 支持系统日志双向鉴别，对服务器根证书和客户端根证书进行鉴别 |
| **▲弱口令字典检查** | 支持弱口令字典检查功能，出现在弱口令字典中的字符串不能被设置为用户口令 |
| **▲白名单访问控制** | 支持基于时间、IP 或 MAC 白名单访问控制 |
| ▲**双因素鉴别** | 基于一次性随机动态密码且使用国密算法的双因素认证,提供技术白皮书证明 |
| **▲二次鉴别** | 支持二次鉴别功能。对于用户配置、权限配置、公钥导入等重要的管理操作，已登录用户应通过二次鉴别后，才能执行操作 |
| **▲匿名化用户告警接收邮箱** | 支持带外管理系统中的用户告警接收邮箱进行匿名化处理 |
| **▲密码证书安全加密存储** | 支持对带外管理系统中的用户口令和证书等敏感信息进行加密存储， 禁止使用私有的和业界已知不安全的密码算法 |
| **▲敏感信息安全加密传输** | 支持使用安全的传输加密协议（如SSH 或 HTTPS 等）传输用户的敏感信息 |
| **信息安全要求** | **▲研发过程安全** | 供应商承诺，生产商已建立从需求、设计、开发、测试、维护端到端的开发流程管理机制，输出和保存开发流程中每个阶段的产品需求清单、设计文档、开发文档、测试记录等材料，保证各个流程可追溯 |
| **物理安全** | **▲物理安全** | 安全要求应符合 GB 4943.1 的规定 |
|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 限用物质的限量应符合 GB/T 26572 的要求 |
| **性能要求** | **CPU性能** | **▲CPU 主频** | ≥2.9GHz |
| **▲单 CPU 核数** | ≥16 |
| **▲单 CPU 末级缓存容量** | ≥24MB |
| **内存性能** | **▲单内存模块容量** | ≥64GB |
| **▲内存速率** | ≥3200MT/s |
| **电源能耗** | **▲电源能耗** | 符合 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 |
| **兼容要求** | **部件兼容性要求** | **▲内存兼容性** | 适配 3 种及以上厂商的内存产品， 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内存规格 |
| **▲固态存储兼容性** | 适配 3 种或以上厂商的固态存储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固态存储设备规格 |
| **▲网卡兼容性** | 网卡应适配两种或以上厂商产品 |
| **▲功能卡兼容性** | 内置或适配符合PCIe 的功能卡，如： 网络功能卡、存储功能卡及图形显示功能卡 |
| **外设兼容性** | **▲外设兼容性** | 兼容多种主流生产商的外部设备， 包括显示器、键盘、鼠标、闪存盘、移动硬盘、USB 光驱及 KVM 等，要求使用不同厂商的外部设备时，系统均能正常识别和安装驱动 |
| **软件兼容性** | **▲数据库兼容** |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
| **▲中间件兼容** |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中间件产品 |
| **▲平台软件兼容** |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大数据平台 |
| **可靠性要求** | **整机可靠性要求** | **▲整机可靠性** | m1 值（MTBF 的不可接受值）不得低于 30000h |
| **▲风扇可靠性** | 风扇寿命应不低于 40000h |
| **▲部件可靠性** | 支持硬盘、电源、风扇热插拔(内置风扇除外) |
| **包装及运输要求** | **包装及运输要求** |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 符合 GB/T 9813.3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
| **服务要求** | **服务响应** | **▲服务响应** | 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提供同城 4h、异地 12h 技术响应服务，2 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 团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 提供原厂中文服务；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
| **▲培训服务** | 供应商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等培训相关内容 |
| **服务周期** | **▲服务周期** | a）产品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不小于 5 年；  b）设备停产后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 6 年；  c）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 1 年告知客户；  d）产品发布日期需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
| **服务工具要求** | **▲工具要求** | 供应商提供设置服务器硬件、辅助操作系统安装等功能的辅助工具和管理软件。且随附软件应具有合法授权或版权 |
| **▲驱动安装升级指引** | 供应商提供出厂安装的配件所需的驱动程序，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驱动光盘、驱动下载链接等。其他配件应提供指引 |
| **▲管理软件** | 具备资源管理、系统管理、性能监控、健康监控、基于网络控制、报警设置功能 |
| **增值服务** | **▲厂家升级产品软件与扩容服务** | 供应商提供原厂级的部件/软件产品升级和扩容能力 |
| **▲提供上门服务** | 供应商具备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 |
| **供保要求** | **供应链质量** | **▲抗干扰性** |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应通知客户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必要时应停止相关受影响产品的销售 |
| **▲供应能力证明** | 供应商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

|  |  |
| --- | --- |
| 超融合服务软件 | |
| 总体要求 | 本项目超融合服务器支持与医院现有超融合虚拟化资源池实现统一管理，符合用户数据中心资源整合应用要求，最终实现应用的灵活部署和资源的自由动态调配，为医院业务系统提供资源保障。 |
| 与医院现有的虚拟化资源池统一管理，包括：  1、满足将用户已有虚拟化平台内现有生产服务器与本次新购服务器进行不停机在线资源整合的需要；  2、在新建虚拟化管理平台对原虚拟化资源池以及超融合存储资源池进行统一的监控和集中管理。 |
| 基本要求 | 所投软件产品需提供API、SDK等接口，可以与第三方管理软件结合或二次开发。 |
| 基本功能 | 分布式存储，支持多个独立的服务器本地存储组成一个可以共享的逻辑存储资源池。基于横向扩展架构，易于管理。支持混合架构（SSD/HDD混合）和全闪存架构。 |
| 采用嵌入虚拟化层（hypervisor）内核的体系结构，无需单独安装，缩短I/O数据路径降低延时，减少对服务器的CPU和内存资源占用。 |
| 性能 | 支持存储性能QOS控制，以虚拟机为颗粒度限制和监控每个虚拟机使用的 IOPS，可防止某个虚拟机独占大量存储 IOPS，消除邻位干扰问题。 |
| 采用SSD作为高速读/写缓存，支持针对每个虚拟机进行读缓存预留，且可以动态调整，确保重要应用的读性能;支持ULLtra DIMM SSD和NVMe SSD，用作读写缓存 |
| 可用性 | 支持跨数据中心的容灾复制技术和跨数据中心的存储双活技术，跨数据中心双活部署时，可以保证单一数据中心存储系统故障自动切换，另一数据中心自动接管，并恢复对外提供服务，无需人工干预，保障业务连续性 |
| ★针对每个虚拟机可设置多个副本镜像（≥3副本）来确保在发生磁盘、主机、网络或机架故障时绝不丢失数据，保证业务连续性。（提供产品支持说明或实际产品界面截图） |
| 存储效率 | 配置重复数据删除和数据压缩功能，优化数据占用空间，实现最经济高效的全闪存性能。 |
| 配置纠删码（类似RAID 5\6）功能，针对每个虚拟机可实现跨节点的冗余保护，增加存储的可用容量，提高全闪存存储空间利用率。 |
| 扩展性 | 单个存储集群支持不少于32个节点 |
| 最大可支持虚拟机数不少于6400个 |
| 支持无存储的计算节点加入到集群享受共享存储的服务 |
| 运维管理 | ★在同一个图形界面里管理服务器和存储资源，并监控详细的性能与容量。配置部署无需命令行操作，只需在图形化管理界面上点击即可完成。（提供产品支持说明或实际产品界面截图） |
| 提供基于存储策略的管理机制，根据业务应用的需求，以单个虚拟机为颗粒度在线的动态调整应用正在使用的存储资源(包括为每个虚拟机独立设置磁盘条带数、读缓存大小、数据冗余策略、软件校验保护、存储空间预留等)，而无需进行 LUN 或 RAID 配置。 |
| 许可要求 | 提供企业增强版10 CPU超融合软件许可授权 |

**2、信创服务器**

|  |  |  |  |
| --- | --- | --- | --- |
| **指标分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要求** |
| **产品规格** | **CPU规格** | **▲CPU 信息** | ≥2颗X86架构处理器，单颗≥主频2.2GHz，≥核数32核线程数64，≥末级缓存64MB，≥内存通道数8，≥最高内存频率3200MHz |
| **主板规格** | **▲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情况** | 供应商给出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的型号数量 |
| **▲主板内存槽数量** | 非板载内存的可扩展插槽数量应不少于32 个 |
| **▲主板存储接口** | 至少支持 SATA、SAS、M.2、U.2 等存储接口中的 2种 |
| **▲PCIe 插槽接口** | 符合 PCIe4.0 或以上的高速串行计算机扩展总线标准，PCIe 的接口速率与位宽需保证向下兼容 |
| **▲主板 PCIe 插槽数量及规格** | PCIe 插槽或接口应不少于10个； |
| **▲主板 OCP 插槽数量** | 支持 OCP3.0 及以上插槽的数量不少于 1 个 |
| **内存规格** | **▲内存数量** | ≥8 |
| **▲内存规格** | ≥DDR4 |
| **▲内存通道** | 支持多个内存接口通道，每个通道可支持 2DPC，印制电路板上应具备插槽的序号标识，具体通道数应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
| **存储规格** | **▲硬磁盘实配容量及硬盘实配数量** | 配置≥2块480G SSD做系统盘，配置≥8块3.84T SSD做数据盘 |
| **▲硬盘插槽数量及规格** | 配置≥25个2.5寸硬盘插槽，支持SATA、SAS接口SSD，可扩展至≥29个2.5寸热插拔硬盘槽位，同时可扩展2个3.5寸硬盘 |
| **RAID卡规格** | **RAID 卡支持的 SAS接口数** | ≥1块8个SAS接口的RAID卡 |
| **网络规格** | **▲网口速率和数量** | ≥1块4口千兆电口网卡，≥2块2口万兆光口网卡（含模块）； |
| **外部接口规格** | **▲显示接口** | ≥1个VGA |
| **▲USB 接口** | ≥5 个USB 3.0 接口； |
| **▲特殊接口及孔位** | ≥ 1 个USB 2.0接口 |
| **▲其他接口** | ≥1个串口 |
| **电源规格** | **▲电源模块数量** | ≥2 |
| **▲电源功率** | ≥800W |
| **整机规格** | **▲外观和结构** | a）服务器的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 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  b）产品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  c）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和标志应清晰、端正且牢固；  d）应在服务器的显著位置提供运行状态的指示功能，并在随机文件中明确具体含义；  e）机架、机箱的尺寸应符合通用机柜的安装要求，插入总线插座的电路板接口外形尺寸应符合有关总线标准的规定，将机箱固定在机柜上， 机箱底面最大下垂变形不得干涉相邻机体；  f）高密度服务器应给出 CPU 个数与机柜高度；  g) 服务器尺寸具体要求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
| **▲尺寸（高×宽×深）** | 供应商给出产品尺寸；设计应遵循标准化、系列化的要求； 机箱的内部结构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要 |
| **▲环境适应性** | 气候环境适应性应符合 GB/T9813.3 的有关规定，工作温度 10～35℃，贮存运输温度-40～55℃；工作相对湿度 35%～80%，贮存运输相对湿度 20％～93%（40℃）；大气压86～106kPa |
| **▲机械环境适应性** | 机械环境适应性应符合 GB/T9813.3 的有关规定 |
| **▲噪声** | 符合 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在产品说明中给出具体测试值塔式服务器噪声在空闲状态下不大于 50dB |
| **机柜规格** | **▲机柜尺寸** | 供应商给出长度、高度和深度 |
| **功能要求** | **主板功能** | **▲主板外部接口种类** | 支持 USB、显示、管理等接口，如：VGA、USB3.0、串口、BMC 管理端口 |
| **▲扩展功能** | 支持扩展双宽GPU卡最大2块或以上，或单宽GPU卡最大4块或以上 |
| **网络功能** | **▲网络功能** | 支持网络连接、网络访问、数据交换和网络管控功能 |
| **CPU功能** | **▲计算处理** | 支持通用计算及虚拟化功能。处理器需集成整型计算单元、浮点计算单元、内存控制器、I/O 模块等，处理器与存储部件、网络部件、I/O 部件等组成计算系统，提供数据处理、网络接入等计算相关功能 |
| **▲密码算法实现** | CPU 芯片应符合 GM/T 0008 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 GB/T37092 或 GM/T 0028 的相关规定 |
| **存储功能** | **▲内存校验** | 支持内存校验或内存增强型纠错功能 |
| **RAID卡功能** | **RAID 卡RAID 级别支持** | RAID 模式至少支持 RAID 0/1/10/5/6/50/60 |
| **▲RAID 卡BBU 单元** | 数据盘RAID 卡配置电池或电容备份单元 |
| **电源功能** | **▲电源热插拔** | 整机电源模块应具备热插拔功能 |
| **▲电源过流保护** | 支持过流及短路保护的功能 |
| **整机功能** | **▲散热方式** | 支持风冷散热方式 |
| **管理系统功能** | **▲BMC 固件基础功能** | 1) 支持 DHCP 设置网络功能；  2)支持静态 IP 设置网络功能；  3)支持设备日志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登录日志、操作日志和报警日志等功能；  4)支持日志信息导出和记录删除功能；  5)支持通过管理接口向外输出准确的报警信息功能；  6)设备的 BMC 管理软件应能够按报警的严重程度进行区分；  7)支持 IPMI2.0、SNMP 或 Redfish 等接口功能；  8)支持键盘、鼠标和视频的重定向、文本控制台的重定向、远程虚拟媒体、高可靠的硬件监控和管理功能；  9)支持基于网络开启、关闭和重启设备的功能，并查询当前设备开机运行状态；  10)支持故障提示功能，并可通过接口读取服务器故障信息；  11)支持基于网络的固件更新功能，包括 BMC 和 BIOS 等；  12)支持基于网络安装操作系统的功能，并可通过网络控制台访问设备；  13)支持通过本地的硬盘或光驱等存储设备，基于网络完成设备的操作系统安装功能；  14)支持通过浏览器打开管理界面并登录功能；  15)支持设置口令策略功能；  16)支持访问权限设置功能，并通过日志记录访问事件；  17)支持对出厂默认的用户名及口令进行安全保护功能，并提供默认口令修改提示；  18)支持读取设备主板的工作环境温度功能；  19)支持读取服务器 CPU 等核心器件的温度功能；  20)支持通过外部管理工具进行 BMC参数设置的功能，并可基于网络通过外部管理工具对 BMC 进行管理；  21)应支持固件版本查询、固件升级；  22)支持基于网络实现开关机和复位 控 制 的 功 能 ；  23)BMC 启动时间应不超过 180s，实现功能包括网络、IPMI、散热、传感器服务可用；  24)支持 BMC 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能 |
| **▲BMC 固件增强功能** | a）支持SNMP、SMTP、短信、微信，提供所有界面告警截图  b）用户(本地、远程)统一配置到不同的角色组，用户的权限由角色组定义，提高系统安全性 |
| **▲BIOS 固件基础功能** | a）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功能；  b）支持上电初始化界面显示 CPU 信息、内存信息、固件版本和部分快捷键信息功能；  c）支持设置界面中英文显示切换功能；  d）支持查看 PCIe 设备信息，SATA 设备信息功能；  e）支持操作系统安装和引导功能，应并向操作系统提供计算机主板信息和服务接口；  f）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功能；  g）支持安全启动功能；  h）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  i）支持板载显示控制或独立显卡的显示控制功能；  j）支持 RAID 识别和启动功能；  k）支持串口重定向功能；  l）支持固件更新功能；  m）支持 BIOS 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能；  n）支持网络引导启用和关闭功能 |
| **▲远程控制** | 支持远程关机和重新启动功能 |
| **操作系统及驱动功能** | **▲操作系统及驱动的升级** |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
| **▲操作系统功能** | 支持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网络接入鉴别等功能；操作系统其他功能应满足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加\*的指标要求 |
| **中文信息处理功能** | **▲中文信息处理** | 符合 GB 18030 的有关规定 |
| **安全要求** | **固件安全要求** | **▲故障检测** | 支持故障检测功能，可以检测到具体的 FRU（内存、硬盘等）的故障并发出告警 |
| **系统安全要求** | **▲syslog 双向鉴别** | 支持系统日志双向鉴别，对服务器根证书和客户端根证书进行鉴别 |
| **▲弱口令字典检查** | 支持弱口令字典检查功能，出现在弱口令字典中的字符串不能被设置为用户口令 |
| **▲白名单访问控制** | 支持基于时间、IP 或 MAC 白名单访问控制 |
| **▲双因素鉴别** | 基于一次性随机动态密码且使用国密算法的双因素认证,提供技术白皮书证明 |
| **▲二次鉴别** | 支持二次鉴别功能。对于用户配置、权限配置、公钥导入等重要的管理操作，已登录用户应通过二次鉴别后，才能执行操作 |
| **▲匿名化用户告警接收邮箱** | 支持带外管理系统中的用户告警接收邮箱进行匿名化处理 |
| **▲密码证书安全加密存储** | 支持对带外管理系统中的用户口令和证书等敏感信息进行加密存储， 禁止使用私有的和业界已知不安全的密码算法 |
| **▲敏感信息安全加密传输** | 支持使用安全的传输加密协议（如SSH 或 HTTPS 等）传输用户的敏感信息 |
| **信息安全要求** | **▲研发过程安全** | 供应商承诺，生产商已建立从需求、设计、开发、测试、维护端到端的开发流程管理机制，输出和保存开发流程中每个阶段的产品需求清单、设计文档、开发文档、测试记录等材料，保证各个流程可追溯 |
| **物理安全** | **▲物理安全** | 安全要求应符合 GB 4943.1 的规定 |
|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 限用物质的限量应符合 GB/T 26572 的要求 |
| **性能要求** | **CPU性能** | **▲CPU 主频** | ≥2.2GHz |
| **▲单 CPU 核数** | ≥32 |
| **▲单 CPU 末级缓存容量** | ≥64MB |
| **内存性能** | **▲单内存模块容量** | ≥64GB |
| **▲内存速率** | ≥3200MT/s |
| **RAID卡性能** | **▲RAID 卡缓存容量大小** | RAID卡容量不少于 1GB |
| **电源能耗** | **▲电源能耗** | 符合 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 |
| **兼容要求** | **部件兼容性要求** | **▲内存兼容性** | 适配 3 种及以上厂商的内存产品， 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内存规格 |
| **▲固态存储兼容性** | 适配 3 种或以上厂商的固态存储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固态存储设备规格 |
| **▲网卡兼容性** | 网卡应适配两种或以上厂商产品 |
| **▲功能卡兼容性** | 内置或适配符合PCIe 的功能卡，如： 网络功能卡、存储功能卡及图形显示功能卡 |
| **外设兼容性** | **▲外设兼容性** | 兼容多种主流生产商的外部设备， 包括显示器、键盘、鼠标、闪存盘、移动硬盘、USB 光驱及 KVM 等，要求使用不同厂商的外部设备时，系统均能正常识别和安装驱动 |
| **软件兼容性** | **▲数据库兼容** |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
| **▲中间件兼容** |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中间件产品 |
| **▲平台软件兼容** |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大数据平台 |
| **可靠性要求** | **整机可靠性要求** | **▲整机可靠性** | m1 值（MTBF 的不可接受值）不得低于 30000h |
| **▲风扇可靠性** | 风扇寿命应不低于 40000h |
| **▲部件可靠性** | 支持硬盘、电源、风扇热插拔(内置风扇除外) |
| **包装及运输要求** | **包装及运输要求** |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 符合 GB/T 9813.3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
| **服务要求** | **服务响应** | **▲服务响应** | 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提供同城 4h、异地 12h 技术响应服务，2 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 团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 提供原厂中文服务；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
| **▲培训服务** | 供应商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等培训相关内容 |
| **服务周期** | **▲服务周期** | a）产品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不小于 5 年；  b）设备停产后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 6 年；  c）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 1 年告知客户；  d）产品发布日期需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
| **服务工具要求** | **▲工具要求** | 供应商提供设置服务器硬件、辅助操作系统安装等功能的辅助工具和管理软件。且随附软件应具有合法授权或版权 |
| **▲驱动安装升级指引** | 供应商提供出厂安装的配件所需的驱动程序，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驱动光盘、驱动下载链接等。其他配件应提供指引 |
| **▲管理软件** | 具备资源管理、系统管理、性能监控、健康监控、基于网络控制、报警设置功能 |
| **增值服务** | **▲厂家升级产品软件与扩容服务** | 供应商提供原厂级的部件/软件产品升级和扩容能力 |
| **▲提供上门服务** | 供应商具备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 |
| **供保要求** | **供应链质量** | **▲抗干扰性** |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应通知客户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必要时应停止相关受影响产品的销售 |
| **▲供应能力证明** | 供应商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
| **国产操作系统** | **国产操作系统** | **数量与兼容性** | 数量1套，兼容本台信创服务器 |

**3、 国产数据库**

提供不少于1年原厂质保服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要求** |
| 1 | ▲安装与 升级 | ▲数据库安装 | a)支持命令行或图形化的安装； b)支持命令行或图形化的可配置安装能力 ； c)依据安装环境提供相应的初始化参数配置值; d)提供图形化软件组件管理向导工具; |
| 2 | ▲数据库重启 | a)支持命令行或图形化的方式关闭和启动服务 ； b)关闭服务后，再启动服务，服务正常 |
| 3 | ▲安装配置日志 | a)提供软件安装的日志记录功能；  b)记录的软件安装信息完整正确;  c)提供安装配置操作的日志记录功能；  d)记录的配置操作信息完整正确 |
| 4 | ▲升级维护 | a)支持版本升级，保证版本间功能和数据的兼容性 b)厂商提供当前版本与历史版本的差异说明文档，包含新版本对软件和硬件的支持情况 |
| 5 | 安装和升级的兼容性 | 支持在不同CPU架构的节点上安装配置，升级，且安装配置、升级数据库的命令行或图形界面相同或相似 |
| 6 | ▲节点部署 | a)支持节点安装配置 b)支持通过单一节点发起并将数据库部署在多个节点上 |
| 7 | ▲数据配 置 | ▲参数配置 | a)依据工作负载和运行环境，提供配置参数修改的能力 b)修改数据库配置参数后，配置参数立即生效或数据库重新启动生效，立即生效的配置参数和需要数据库重新启动方可生效的配置参数在相关文档中明确 |
| 8 | ▲存储配置 | a)提供数据库级物理存储位置、逻辑存储参数配置功能； b)在数据库初始化阶段，提供数据库物理读写块大小的配置功能； c)提供数据库存储对象空间使用参数的配置功能； d)提供索引数据存储参数管理功能 |
| 9 | ▲内存配置 | a)提供数据库内存规划和配置建议 b)依据物理内存规划数据库可用内存；  c)依据可用内存或负载情况，自动设置或向用户建议不同数据缓存区大小 |
| 10 | ▲SQL功 | ▲基础数据类型 | a)支持数值类型； b)支持字符类型； c)支持二进制类型； d)支持日期和时间类型； e)支持布尔类型； f)支持(大)文本类型； g)支持大对象类型 |
| 11 | ▲SQL功能 | ▲扩展数据类型 | 支持间隔、XML、JSON等数据类型 |
| 12 | ▲自定义数据类型 | 具备用户自定义数据类型的能力，可支持不同应用场景的数据类型需求 |
| 13 | ▲数据存储基础功能 | 支持基础数据类型 |
| 14 | ▲数据存储增强功能 | a)支持扩展数据类型； b)支持自定义数据类型 |
| 15 | ▲数据检索基础功能 | 支持基础数据类型 |
| 16 | ▲数据检索增强功能 | a)支持扩展数据类型； b)支持自定义数据类型； c)支持中文检索功能，如使用中国纪年历法进行检索 |
| 17 | ▲核心 SQL能力 | a)支持左外连接； b)支持右外连接； c)支持内连接 d)支持全连接 |
| 18 | ▲字符集 | 中文字符集符合GB 18030的要求 |
| 19 | ▲常用操作符 | a)支持逻辑操作符及相关运算；  b)支持比较操作符及相关运算;  c)支持算术运算符及相关运算 |
| 20 | ▲条件表达式 | a)支持对比条件表达式 b)支持逻辑条件表达式 c)支持空值条件表达式 d)支持等于条件表达式 e)支持模式匹配条件表达式； f)支持区间条件表达式； g)支持IN条件表达式； h)支持存在条件表达式 i)支持以上条件表达式的复合表达式 |
| 21 | ▲SQL执行计划 | 支持SQL计划，使SQL按照指定的语句执行，并实现预期结果 |
| 22 | ▲数据库 对象 | ▲基础对象类型 | a)支持用户的创建、删除、修改； b)支持角色的创建、删除、修改； c)支持存储过程的创建、删除、修改  d)支持表操作功能； e)支持自增序列； f)支持主键约束、外键约束、唯一性约束、检查约束和联合主键约束 g)支持游标功能； h)支持视图的创建、删除、修改 i)支持数值计算函数、字符处理函数，日期时间值函数、间隔函数、类型转换函数、位运算函数、聚合函数、格式化、系 统信息等常用函数 |
| 23 | ▲扩展对象类型 | a) 支持包的创建、删除、修改；  b) 支持触发器的创建、删除、修改；  c) 支持外部链接的创建、删除，并可以通过外部链接进行外部访问；  d) 支持作业的创建、删除、修改；  e) 支持全局唯一的自增序列；  f) 支持创建函数索引；  g) 支持定义同义词 |
| 24 | ▲基础表分区管理 | a)哈希分区方式； b)范围分区方式 c)列表分区方式 |
| 25 | ▲扩展表分区管理 | a)支持数据库表分区及二级分区能力 ；  b)支持建立分区索引 |
| 26 | ▲查看对象 | a)支持查看数据库信息 b)支持查看表对象信息； c)支持查看索引对象信息 d)支持查看字段对象信息； e)支持查看约束对象信息； f)支持查看数据库实例信息 g)支持查看表空间信息 |
| 27 | ▲查看日 志、系统信息 | a) 支持查看日志文件的能力；  b）厂商提供查看实例数据缓存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  c）厂商提供查看日志缓存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  d）厂商提供查看数据字典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 |
| 28 | ▲对象变更 | a)支持数据库的创建、删除、更新以及数据库属性的查询； b)支持在线变更表结构、索引 c)支持数据的增加、删除、修改和查询 |
| 29 | ▲查看会话系统表/ 视图 | a)提供查看会话标识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 b)提供查看进程/线程标识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 c)提供查看用户标识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 d)提供查看最近的用户请求命令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 e)提供查看缺省模式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 f)提供查看登录时间/会话状态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 g)提供查看会话状态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 h)提供查看等待会话的锁信息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 i)提供查看等待时间统计信息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 j)提供查看使用时间统计信息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 |
| 30 | ▲查看监控连接系统表/视图 | a)提供查看连接标识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 ； b)提供查看连接状态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 c)提供查看连接用户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 ； d)提供查看连接类型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 ； e)提供查看当前事务信息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 |
| 31 | ▲异构数据库联机访问 | 提供异构数据库数据联机访问功能 |
| 32 | ▲完整性管理 | a) 支持验证表存储完整性；  b) 支持验证索引存储完整性；  c) 支持验证数据库存储结构完整性；  d) 支持查看视图定义完整性；  e) 支持查看存储过程/函数定义完整性 |
| 33 | ▲事务能 力 | ▲事务基础特性 | 支持事务的ACID |
| 34 | ▲死锁检测与处理 | a)在并发执行过程中，能检测到死锁；  b)提供解决全局死锁的机制； c)具备死锁处理能力； d)具备死锁超时回滚的能力 e)具备死锁检测与处理记录功能 |
| 35 | ▲运维 | ▲运行时统计信息基础功能 | a)数据库慢SQL统计； 1)支持统计SQL语句 2)支持统计用户名； 3)支持统计数据库名； 4)支持统计执行时长； b)数据库性能状态统计 1)支持统计每秒事务数和查询数  2)支持统计SQL平均响应时间 3)支持统计高频SQL |
| 36 | ▲运维 | ▲运行时统计信息增强功能 | a)支持统计集群节点CPU 使用情况；  b)支持统计集群节点内存使用情况；  c)支持统计集群节点磁盘使用情况；  d)支持统计集群节点网络使用情况 |
| 37 | ▲日志 | a) 具备对各类事件进行日志记录的功能，可通过日志查看操作内容、执行过程和结果；  b) 具备提示和警告功能，提示或警告数据库结构修改、数据库运行配置修改等重要操作；  c) 日志完整正确，并且提供可读文本的形式；  d) 支持中文日志 |
| 38 | ▲远程运维 | 具备远程维护功能 |
| 39 | ▲报警 | a) 厂商提供通知管理员的方法或工具；  b) 支持设置报警基线，数据库运行中遇到重要事件、异常事件和状态、超过报警阈值等情况时，通知管理员；  c) 提供报警API；  d) 报警发生时，支持报警信息的实时展示 |
| 40 | ▲SQL监测与优化建议 | a)实时监测SQL执行过程中资源使用情况 ； b)提供查询计划的缓存管理功能；  c)提供SQL改写的优化建议 |
| 41 | ▲迁移 | ▲应用迁移 | a)提供SQL、存储过程等价语法转换并将转换后的语法在目标库进行校验，转 换后语法可编译可执行； b)对转换出错或校验出错的语法进行定位，引导用户进行错误校正后再次编译校验 ； c)尽量减少应用的修改，从源数据库迁移到目标数据库，并可运行 |
| 42 | ▲数据迁移 | a)提供元数据、数据库、数据库对象，表数据快速迁移的功能； b)支持数据迁移工具实现同构或异构数据库之间的数据迁移 c)支持全量数据迁移、增量数据持续同步等迁移模式； d)在数据迁移过程中具备应对传输异常的能力，保障数据迁移的稳定性、连续性和一致性； e)支持存量数据的一次性迁移和增量数据库的持续同步； f)支持多种不同类型的源数据库和目标数据库之间的数据迁移 |
| 43 | ▲数据比对基础功能 | 对源数据库和目标数据库之间的数据进行比对，支持数据一致性，并提供一致性比对报告 |
| 44 | ▲数据比对增强功能 | 数据比对规模是可配置的，用户可根据业务需求，进行库级、表级等级别的比对,提供数据修复功能 |
| 45 | ▲备份恢 复 | ▲数据备份 | a)运行状态下支持对数据库进行全库备份 ； b)运行状态下支持对数据库进行部分备份 ； c)运行状态下支持对数据库进行增量备份 |
| 46 | ▲备份数据管理 | a)支持备份数据的加密； b)支持备份数据的压缩； c)支持备份数据的存储 |
| 47 | ▲用户/模 式备份、恢复 | a)支持对数据库的所有或指定用户/模式下的数据进行备份； b)支持对数据库的所有或指定用户/模式下的数据备份进行恢复 |
| 48 | ▲多种存储媒体备份、还原 | 支持多种备份存储媒体，支持多种存储媒体的部分、完整数据库数据还原处理能力 |
| 49 | ▲备份还原的一致性校验 | 提供数据库备份数据一致性校验的命令或工具 |
| 50 | ▲集群管 理 | ▲集群构建与管理 | a)支持集群的运行环境 b)支持创建并配置数据库集群； c)配置信息至少包括日常运维管理、容灾管理、日志管理、备份管理、监控等 |
| 51 | ▲集群构建与管理扩展要求 | 在读写操作负载差距较大时，提供读写分离能力 |
| 52 | ▲共享存储架构下的集群要求 | 在共享存储集群架构的基础上； a)支持管理硬件存储资源，包括为共享存储扩展存储容量； b)支持集群多个节点同时写入或一写多 读，事务支持ACID特性； c)支持节点间的缓存一致性 |
| 53 | ▲工具 | ▲数据库开发调试工具 | a)具备图形化功能，提高易用性； b)具备导入、编辑、保存、执行SQL语句和SQL脚本功能； c)具备复制、编辑现有数据库对象功能；  d)具备关键词显示标记、动态语法提示的SQL编辑器功能 |
| 54 | ▲数据库预编译工具 | 厂商提供预编译工具，支持嵌入式SQL编程 |
| 55 | ▲网络配置工具 | a)提供客户端、服务器端网络配置向导  b)支持配置网络连接参数、主机、端口协议等内容 |
| 56 | ▲创建、修 改、删除工具 | a)支持数据库的创建、修改和删除； b)支持配置数据库数据文件、日志文件，归档文件的存储位置、逻辑空间(如表空间)等参数； c)支持配置数据库属性相关参数(如最大连接数等) |
| 57 | ▲用户、角色管理工具 | a)支持创建、修改、删除用户的功能  b)提供定义用户的功能； c)支持创建、修改、删除角色的功能，且提供用户自定义角色的功能 |
| 58 | ▲SQL执 行计划查看工具 | a)提供与数据库管理系统进行SQL交互的工具，方便运维工作； b)支持查看SQL语句查询执行计划与统计信息 |
| 59 | ▲数据库对象工具 | a)支持创建、修改、删除表的功能，支持定义表结构、约束、存储配置管理的功能 ； b)支持创建、修改、删除索引的功能支持定义索引结构、类型、存储配置管理 的功能 ； c)支持创建、修改、删除视图的功能，支持视图定义的功能； d)支持创建、修改、删除约束的功能支持约束定义的功能 |
| 60 | ▲导入导出工具 | a)支持导出不同格式，可以将不同格式数据导入到数据库中； b)支持不同级别和不同数据库对象的导入/导出功能； o)支持从文本文件或者其他上游数据源将数据导入； d)支持SQL脚本进行导入导出 |
| 61 | ▲触发器、存储过程/函数工具 | a)支持创建、修改、删除触发器的功能，支持触发条件、事件的设置； b)支持创建、修改、删除存储过程/函数的功能，提供定义存储过程/函数的工具 |
| 62 | ▲数据库运维工具 | a)支持数据库、数据库存储对象结构、数据、统计信息更新维护 b)支持数据库创建、数据库修改、数据库删除、数据库模板维护； c)支持数据库任务自动化调度作业管理 ； d)支持图形化展示数据库管理的各种元数据界面，展示的内容具有层次性，包括模式、非模式数据字典信息 |
| 63 | ▲监控跟踪工具 | a)收集和统计数据库某时间段的运行状态及性能信息，判断该时间的数据库运行性能瓶颈； b)支持系统状态监控能力，包括对集群，服务器和数据库状态的监控等 c)支持性能瓶颈跟踪、运行过程监测与调优 d)提供数据库实例、网络通信、数据库对象的跟踪日志，日志数据准确、完整；  e)支持特定事件或事务发生时收集监控数据库活动事务数据； f)支持跟踪数据库等待事件； g)提供捕获并记录实例、数据库在特定时间点的状态 |
| 64 | ▲图形化 管理 | ▲图形化远 程启动、关闭数据库 | a)提供数据库资源配置向导； b)提供远程数据库服务启动、关闭功能 |
| 65 | ▲图形化的开发工具 | 厂商提供图形化的开发工具 |
| 66 | ▲图形化运维工具 | 厂商提供图形化的运维工具 |
| 67 | ▲图形化展示工具 | 厂商提供图形化数据展示工具 |
| 68 | ▲图形界面配置参数基础功能 | a)基本配置参数： 1)配置资源使用限额； 2)配置连接数 3)配置白名单； b)逻辑存储配置： 1)图形界面支持逻辑存储配置 2)提供图形化界面管理数据库对象逻辑 空间分配功能； c)提供图形界面配置参数功能，支持图 形界面配置用户口令； d)配置审计： 1)支持图形化界面配置审计策略；  2)支持查看审计数据 |
| 69 | ▲图形化管理数据库对象 | 支持图形化管理统一的数据库实例、数据库日志文件、数据库运行模式、表对象、 表数据存储空间、索引定义类型、视图、 触发器、存储过程/函数、角色/用户权限， 同义词、序列、外部表、物化视图、作业调度、数据库链接、分区表数据、服务器资源分配、自增列 |
| 70 | ▲图形化监控 | a)支持多实例集成监控与管理； b)支持操作系统和网络资源集成监控与管理 |
| 71 | ▲图形化管理归档 | 支持对归档模式、归档文件位置、归档启用/停用进行管理 |
| 72 | ▲图形化管理数据的备份、还原/恢复 | 提供图形化管理数据的备份、还原/恢复的功能 |
| 73 | ▲图形化界面易用性 | a)支持浏览器图形界面管理；  b) 图形化管理工具界面窗口、选单、图标、文字、快捷键统一并易于理解 |
| 74 | ▲稳定运 行 | ▲稳定运行 | a)支持连续稳定运行； b)支持数据库管理系统运行风险的报警能力 |
| 75 | ▲故障切换 | ▲快速切换 | 支持快速切换，在主数据库出现故障时，能够快速切换到备用数据库，保障业务正常运行 |
| 76 | ▲恢复无断点 | 支持无断点恢复能力 |
| 77 | ▲容灾能 力 | ▲主备备份 | a)支持多副本，支持主副本与从副本之间的数据同步，最低时延由生产厂商提供 ； b)提供基于主机的数据库复制技术，包括基于日志的备用数据库远程数据库备份技术，并具备数据副本间的复制能力 |
| 78 | ▲实例容灾 | a)在任意数据库实例出现故障时，集群内服务正常运行，数据不丢失，集群整体业务可用； b)在实例故障、节点故障等单数据库实例故障时，RPO时间等于0,RTO时间小于30s |
| 79 | ▲容灾部署 | a)提供远程容灾部署与管理功能； b)提供生产中心与备份中心之间的容灾 部署与管理功能 |
| 80 | ▲同城容灾 | a)支持同城双中心部署，当主中心故障时，业务切换到备中心； b)由于网络、供电等原因造成的可用区级故障，触发集群计划外停机，在同城多可用区场景下，RPO时间等于0,RTO时间小于1分钟 |
| 81 | 异地容灾 | a)城市级故障，比如地震，业务可以切换到异地； b)异地灾备场景支持两地三中心部署架构，在本地建立同城灾备中心，在异地建 立异地灾备中心，RPO时间小于1分钟RTO时间小于10分钟 |
| 82 | ▲容错性 | ▲服务端编程稳定性 | 支持当用户自定义的存储过程、函数运行异常时，数据库稳定运行 |
| 83 | ▲网络容错 | 支持网络中断时，保障事务一致性 |
| 84 | ▲检测报警 | a)支持数据库实例启动时错误检测能力 ； b)支持加载不同文件格式、不同大小数据出现错误时的故障检测和处理能力；  c)支持数据库备份执行过程中发生故障时报错或者报警能力； d)支持数据库恢复发生故障时报错或者报警能力 |
| 85 | ▲故障恢复 | a)系统故障重启后能正常运行且支持数据一致性; b)支持完全媒体故障恢复的能力；  c)提供基于时间点故障恢复功能 |
| 86 | ▲不同级别故障可恢复 | 支持数据库事务故障、系统故障、存储媒体故障不同级别的可恢复能力 |
| 87 | 软件兼容 | ▲云化部署 | 持虚拟化部署或容器化部署等云化部署方式 |
| 88 | ▲硬件兼容 | ▲硬件平台兼容 | a)同源支持以下至少三种CPU平台架 构 ： 1)ARM 2)LoongArch 3)MIPS 4)SW64 5)x86; b)支持SMP和NUMA的运行环境 |
| 89 | ▲标准兼容 | ▲0DBC | 支持ODBC |
| 90 | ▲JDBC | 支持JDBC |
| 91 | ▲交付方式 | ▲交付方式 | 以光盘、便携式移动设备、镜像文件、在 线下载等交付方式提供产品交付物 |
| 92 | ▲服务周 期 | ▲产品维护周期 | 产品自发布之日起至产品停止功能升级(包含不限于新特性、新硬件支持、问题修复、安全补丁等)之日止≥5年 |
| 93 | ▲产品延伸服务周期 | 产品停止功能升级之日起至产品停止功能维护(包括问题修复、安全补丁等)之日止≥4年 |
| 94 | ▲产品延伸安全服务周期 | 产品功能维护停止之日起至产品停止安全维护(包括中高风险漏洞修复)之日止≥2年 |
| 95 | ▲售后服务最小保障期 | 自销售之日起，产品售后服务周期≥6年 |
| 96 | ▲供应链 与服务保 障 | ▲供应链与服务保障基础要 求 | a)提供多种形式支持服务，包含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 b)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支持同城4h、异 地12h响应要求，两个工作日解决问题 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可行的 升级方案 c)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 等培训相关内容； d)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队 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文服务 ； e)服务周期内支持版本免费升级； f)开源产品对获得的社区源代码进行安全性和知识产权审查与管理； g)提供数据库参数、慢SQL语句的性能优化指南，包含性能优化的具体措施、技巧、案例及建议等 |
| 97 | ▲在线反馈 | 支持在线问题反馈 |
| 98 | ▲基本要 求 | ▲基本要求 | 数据库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
| 99 | ▲基础安全 | ▲安全架构 | 将系统管理员分为数据库管理员、数据库安全员和数据库审计员三种类型 |
| 100 | ▲漏洞管理 | 建立漏洞管理机制，及时通过邮件、网站等方式将安全漏洞告知用户，并提供安全补丁对漏洞进行修复 |
| 101 | ▲身份鉴别及访问控制 | 提供身份鉴别及访问控制，加解密的密码要求符合GM/T0028的相关规定 |
| 102 | ▲增强安全 | ▲防篡改 | a)支持对指定的表开启防篡改能力，开启后，对重要数据的增、删、改操作，记录篡改校验信息，并提供篡改校验能力； b)支持对指定的表开启追溯能力，开启后，对数据的变更具有全向追溯能力，能够记录数据变更的历史信息以及相应的操作记录 |
| 103 | ▲全密态 | 支持全密态的等值、非等值查询能力 |
| 104 | ▲安全扩展要求 | 支持自身数据的动态脱敏和透明加密 |
| 105 | ▲闪回查询 | 支持数据库闪回查询 |
| 106 | ▲闪回恢复 | 支持闪回查询实时恢复数据，支持不同级别(如库级、表级等)的闪回恢复 |

**4、 万兆交换机**

|  |  |
| --- | --- |
| 功能项 | 技术指标 |
| 交换容量 | ★交换容量≥4.8Tbps，以官网所列最低参数为准，提供官网链接和截图 |
| 转发性能 | 转发性能≥1560Mpps |
| 端口要求 | ★40G/100G 光接口≥8个，10G光口端口数量≥24个，配置≥15个万兆模块 |
| 数据中心特性 | 支持PFC、ECN功能，支持ETS、DCBX功能 |
| CPU保护 | 支持CPU保护功能 |
| 安全启动 | 要求支持安全启动，在系统启动过程中支持安全检测，防止对系统镜像进行修改和伪造数据 |
| MACsec | 支持256bit MACsec加密功能 |
| ERPS | 支持ERPS功能 |
| SAVI | 支持SAVI功能 |
| VxLAN | 支持VxLAN，支持EVPN分布式网关二三层互通功能 |
| 可靠性 | 支持BFD FOR VRRP功能，支持硬件BF，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技术DRNI/M-LAG |
| VLAN | 支持基于端口的VLAN，支持基于协议的VLAN；支持基于MAC的VLAN |
| 链路聚合 | 支持链路聚合基本功能及聚合零丢包 |
| 配置和维护 | 支持SNMP V1/V2/V3、RMON、SSHV2 |
| 保修服务 | 5年原厂质保 |

**5、系统集成服务**

|  |  |
| --- | --- |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项目实施 |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设备到货、安装调试；硬件货物由原制造厂商原包装直发最终用户并标注项目名称及最终用户资产标签，如有不符，采购人可以无条件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 ★实施人员要求：为本项目建立不少于4人的技术服务团队参与相关软硬件安装、调试、数据迁移工作；人员要求具备本项目相关产品技术经验，提供人员所在投标单位的在职社保证明。 |
| 系统改造及数据迁移 | 1、超融合部署a)新采购服务器、超融合软件实施；完成服务器硬件bios、网卡、raid固件升级满足超融合软件兼容要求； b)完成新部署超融合平台与医院原SAN存储互通，实现存储资源整合。 |
| 2、原超融合虚拟化升级、优化改造  完成原超融合集群完成医院原超融合服务器硬件bios、网卡、raid固件升级满足VMware升级兼容要求；原服务器、存储资源整合，实现医院原VMware Vcenter管理平台进行统一管理、统一维护，实现存储资源整合。 |
| 3、基础实施服务项目实施过程在非业务高峰时间段进行，投标人需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现场保障以及可能涉及到的实施服务，做好异常情况应急保障工作，保障医院业务正常和业务安全。 |

**三、项目实施要求**

**1、项目实施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后 2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部署集成上线试运行。

**2、项目培训要求**

技术培训的内容应覆盖软件系统的安装、日常操作和管理维护，以及基本的故障诊断与排除。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期5年。保修期内，现场服务响应时间4小时，24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解决问题。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立刻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如因中标方原因不能及时修复，保修期将相应顺延。

**4、其他要求**

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和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必要时采购方可协调医院现有有相关系统承建方提供相关接口标准等技术资料供中标人使用，如产生费用，相关费用由中标方负责，采购人不再支付费用。

**四、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

本次项目合同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具体如下：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具备支付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凭发票向采购人办理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结算手续；

第二期付款：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项目的全部系统建设并通过初步验收，进入试运行；通过初步验收的初步验收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根据医院流程进度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40%的合同款；

第三期付款：系统投入试运行后正常运行1个月，中标人应完成本项目的培训任务，建立完善的系统运维体系，向采购人提交全部报告材料，并通过采购人最终验收；通过终验收的项目终验报告出具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根据医院流程进度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20%的合同款。

**2、报价方式**

报总价（该价格包括项目建设中系统设计、开发、实施、以及相应的软

件系统供货、安装调试、系统集成、技术培训、网络铺设和质保期内的运行维护等一切费用）。

**五、其它：**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办法中评审因素相应的其它要求及第五部分采购合同中相应的其他要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对应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招投标要求、项目建设清单及参数要求”中带“▲”的参数外，带★项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其它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 38 | 客观分 | 投标产品与需求的吻合程度 |
| 2 | 投标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包括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可靠性、成熟性；方案设计的功能实现以及方案配置的合理性等方面与项目需求的满足程度等。 ①对医院建设需求、目标的理解情况，②技术方案架构开放性、扩展性情况。内容完整、满足采购需求视为符合。每一项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共4分。 | 4 | 主观分 | 投标方案科学性和完整性 |
| 3 | 投标人对①医院网络、②主机存储、③虚拟化架构及④数据容灾备份相关情况熟悉理解程度；提供网络拓扑图、主机存储架构、虚拟化架构及备份数据容灾架构。内容完整、与采购人现状相符，满足采购需求视为符合。每一项符合得1分，部分符合得0.5分，不符合0分。共4分。 | 4 | 主观分 |
| 4 | 投标人需保证医院虚拟主机与本次新购超融合系统进行不停机在线资源整合的需要，实现业务系统按需在线不停机迁移，实现业务无中断的软硬件维护要求，提供在线迁移方案说明。方案说明符合采购要求、能实现采购目的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5 | 投标人所投超融合软件能与医院现有虚拟化软件兼容 ，实现统一管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6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明材料：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认证证书详情的网页截图（须包含证书编号、证书状态、证书到期日期、认证项目、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等信息），证明材料不全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投标人资信 |
| 7 | 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体系认证证书；  证明材料：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认证证书详情的网页截图（须包含证书编号、证书状态、证书到期日期、认证项目、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等信息），证明材料不全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8 |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明材料：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认证证书详情的网页截图（须包含证书编号、证书状态、证书到期日期、认证项目、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等信息），证明材料不全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9 | 投标人①运维服务方案、②培训方案等情况，方案需包括组织安排、程序和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方案内容贴合项目实际，服务组织、流程和步骤安排完整、全面、有条理，满足采购需求视为符合。每一项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共4分。 | 4 | 主观分 | 运维服务方案 |
| 10 | 售后服务方案情况：包括售后服务的承诺情况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维护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等。售后服务方案符合项目实际且完整可靠，服务承诺切实可行的视为符合。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售后服务保障能力 |
| 11 | 售后服务响应速度能否满足采购人快速响应要求：  售后服务人员能在1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得2分；售后服务人员能在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得1分；其他情况、未提供或不满足：0分 （提供承诺书） | 2 | 客观分 |
| 12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职称；  证明材料：对应人员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需提供相应的证书、工业和信息化部计算机技术职业资格网（https://www.ruankao.org.cn）证书查询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全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项目人员配置 |
| 13 |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情况：根据提供的人员配置情况、工作经验、对所投标主要产品技术服务能力情况等情况打分。配置合理、数量充足、工作经验丰富、专业性强，符合（或视为符合）的得3分，部分符合的得1分，未提供或与项目需求不符合的得0分。 | 3 | 主观分 |
| 14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同类案例。每个案例需提供合同和用户验收报告。（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同类案例是指与采购标的同品类的产品案例） | 3 | 客观分 | 投标人业绩 |
| 15 | 投标产品取得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0.5分，最高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 16 | 根据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由招标代理机构当场统一计算)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0 | 客观分 | 投标报价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未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投标无效；

4.2.1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服务器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ZZFCG-2024-227】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合同专用条款***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合同专用条款***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合同专用条款***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检验和验收**

2.16.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 | 乙方 否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
| 1.4.1 | /； |
| 1.4.2 | / |
| 1.5 | 甲方 是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 |
| 1.5.1 |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40%的预付款。 |
| 1.5.2 |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 |
| 1.5.3 |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本项目不适用 |
| 1.6.2 |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预定）：（1）合同签订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40%的预付款，预付款在后续货款中作相应抵扣，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40%，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即合同价的20%。乙方应及时提供发票。（2）如乙方存在违约情形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在待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乙方应按照扣款后的金额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税务发票，甲方亦有权向乙方另行要求主张支付。（3）如乙方提供的票据不符合甲方要求或甲乙双方对于本合同的履行或部分履行存有争议的，甲方有权待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税务发票后或争议解决后再行支付，且该行为不构成违约。 |
| 1.7.1 | 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 |
| 1.7.2 |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 1.7.3 | 交付方式：按行业通用方式交付。 |
| 1.8.6 | 1.8.6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或酿成重大事故（正常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或一天以上以及比前述情况更为严重的）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和执行费等损失），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1.8.7乙方所供货物与本合同要求不符或存在货物质量缺陷，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且乙方应自费整改。整改后如仍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5%作为违约金。  1.8.8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对应款项10%的违约金。  1.8.9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如不能弥补甲方由此所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和执行费等损失），乙方应予继续补足。 |
| 1.9 | 1.9.2 |
| 1.9.1 | / |
| 1.9.2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 2.3.2 |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本项目不适用。 |
| 2.4.1 | / |
| 2.4.3 | 按照国家标准和相关规定。 |
| 2.8 | 乙方承担。 |
| 2.12.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30日 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12.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日 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4日 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6.1 |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货物到达项目实施地时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
| 2.16.3 |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
| 2.20 | 合同份数：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参与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服务器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4-227】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除提供上述《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服务器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4-227】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服务器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4-227】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服务器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4-227】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代理人）的，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 | / |
| 4 | 其他实质性要求1：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5 | 其他实质性要求2：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必须明确响应。**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2、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情况说明…………………………………………………………………（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完成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服务器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4-227】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1 | 超融合服务器 |  |  | 5台 |  |  |  |
| 2 | 信创服务器 |  |  | 1台 |  |  |  |
| 3 | 国产数据库 |  |  | 1套 |  |  |  |
| 4 | 万兆交换机 |  |  | 2台 |  |  |  |
| 5 | 系统集成服务 |  |  | 1项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要求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否则投标无效。）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单位的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服务器采购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服务器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4-227】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服务器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4-227】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所有联合体成员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服务器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4-227】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投标人名称）将工作分包如下：***（注：投标人只能将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中“前附表”的“分包”规定的工作进行分包）***

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

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2名称）；

## ……

## 以上分包供应商具备所承担分包工作内容相应的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的 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服务器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超融合服务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信创服务器，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 国产数据库，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 万兆交换机，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5. 系统集成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制造商（系统集成服务提供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